

证券代码：600227
转债代码：11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编号：临 2008—4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化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赤化回售

回售价格：103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08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赤天化”（股票代码：600227）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即 9.63 元/股）。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赤化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赤化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赤化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本公司股票在

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持有人有权以 103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每年(付息年)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本次回售价格为 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

“赤化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回售条款生效后、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 3 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3”,回售简称为“赤化回售”。行使回售权的“赤化转债”持有人应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赤化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赤化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赤化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赤化转债”在回售期内（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停止转股。

三、其他

“赤化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赤化转债。“赤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贵州省赤水市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852—2878518
- 3、传 真：0852—2878874
- 4、邮 编：564707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月六日